



白日放歌须纵酒

古代诗人生活

朴人 著

故宫出版社





白日放歌须纵酒

古代诗人生活

朴人 著

故宫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白日放歌须纵酒：古代诗入生活 / 朴人著. -- 北京 : 故宫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5134-0254-5

I. ①白… II. ①朴… III. ①诗人-生平事迹-中国-古代
IV.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5615 号

白日放歌须纵酒——古代诗入生活

著 者: 朴 人

责任编辑: 江 英 王冠良

装帧设计: 李 猛

出版发行: 故宫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 4 号 邮编: 100009

电话: 010-85007808 010-85007816 传真: 010-65129479

网址: www.culturefc.cn 邮箱: ggcb@culturefc.cn

制 版: 保定市万方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18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134-0254-5

定 价: 32.00 元

再版说明

中国古代，帝王乃九五之尊，富有四海，帝王生活不只是循规蹈矩，也有光怪陆离、令人咂舌的一面。由于皇权至上，所以觊觎神器，宫廷政变不断，可谓都是权力惹得祸。古代的诗人才华横溢，雕琢文字，为我们留下了众多脍炙人口的诗篇。文字本是文明的象征，但在封建专制时期，它却导演了一幕幕人生悲剧，成为招灾引祸的根苗。帝王、诗人是探究中国古代历史所难以绕开的群体，宫廷政变、文字狱则是认识中国古代文化的热门话题，深受读者的关注与喜爱。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将朴人先生的《帝王生活》、《诗人生活》及金性尧先生的《清宫政变实录》、《清代笔祸》重新改版，并按照各书所叙内容，对其重新予以命名。本次改版对书中的错字、讹字进行订正，基本保留了原书的风格，以飨读者。

编者

2012年4月

卷首语

我们读过历代名诗人的传记，欣赏了他们的不朽佳作，以及论评这些佳作的诗话、诗评或文学史，但纯粹从他们生活角度，生老病死，饮食男女，思想感情，为人态度，以他们的作品或各种记载为素材，钩稽抉剔，以事为经，以人为纬，汇为叙说，在传记文学上开辟新的蹊径，研究文史的人，却尚绰有努力余地。这是了解诗人，了解他们作品所值得注意的方面之一。

本书拟在这一方面，有所尝试，仍仿前写《帝王生活》体例，故事必须以真实可信为第一义。诗人作品本身，往往能提供不少确凿可征的论据，其中固多直率而少讳饰者，但因作家个性，或外在环境的限制，也有不少诗篇，正像别人为他们所写的传记那样，有渲染夸张，有隐晦歪曲。至于稗官笔记，文人好奇，有时不免摭拾传言，落笔无稽，为了求真，不能不广征博引，细心比较参核，希望能探索到事实真相。

历代名诗人之多，屈指难数，这里不过用选样方式，拣择一些富有人情趣味的故事为谈说范围，所以不是文学史，且所述诗人，仅触及部分行谊，生活的片段鳞爪，所以也不同于叙说生平的完整传记。无以名之，名之曰“诗人生活”。

本书之成，得到朋友们给我这样多的惠爱和热情，甚为感谢。

笔者自知谫陋，幸读者有以教之，匡谬补失，一言一字之锡，皆吾师也。

朴人

1971年2月

目录

- 曹植·甄后·宓妃\ 1
- 真率两诗人\ 11
- 看不破的父子之情\ 20
- 人性弱点造成挫跌玷辱\ 28
- 杜甫的病\ 35
- 诗人之居\ 42
- 唐代诗人的家妓\ 52
- 诗人与酒\ 59
- 恬退旷达的世故老人\ 66
- 同是天涯沦落人\ 73



元微之与《莺莺传》\ 79

李义山恋爱史的发掘\ 87

秦妇吟秀才\ 95

李后主与两周后\ 103

北宋文人的男女关系\ 113

坎坷忧患中乐天知命\ 124

李清照的一生\ 134

姜白石情词索隐\ 146

凄怨与放诞\ 153

吟诗万首的陆放翁\ 161

名士与名妓姻缘 \ 169

纳兰容若及其词 \ 179

风流风趣说板桥 \ 186

龚定盦丁香花疑案 \ 197

曹植·甄后·宓妃

姿貌短小不修边幅

刘彦和《文心雕龙》云：“魏武（曹操）以相王之尊，雅爱诗章；文帝（曹丕）以副君之重，妙善辞赋；陈思（曹植）以公子之豪，下笔琳琅。并体茂英逸，故俊才云蒸。”

曹操不仅在汉末以政治及军事谋略，著名史籍，而文学建树，尤为杰出。《魏书》说他“御军三十余年，手不舍书。昼则讲武策，夜则读经传，登高必赋，及造新诗，被之管弦，皆成乐章”。

曹氏父子，领袖建安文坛，一时称盛。梁容若教授云：“建安诗篇，流传到现在的，约三百首。曹植最多，逾八十首，曹丕次之，凡四十余首，操与王粲，均存二十余首。”曹植除诗之外，他的赋也脍炙人口，千八百余年以来，至今为读者所称道。

本篇拟以曹植故事为谈说中心，在没有涉及正文之前，请先一言曹操的形貌，这虽是题外之文，却可匡正流俗的一个错误印象。

曹操为一般人最熟悉的历史人物，陈寿《三国志》没有描写他的形貌如何，大家今日对他仪表的印象，大都得之于皮黄诸剧。

戏中以净角饰曹操，抹着一脸白粉，长须广颡，肩阔，体高，状甚魁梧。这不是曹操的真面目。

我国晚清以来的戏剧，不重写实，不求形似，脸谱色彩，有时象

征人物个性，与剧中人的原来形貌，绝不相干。

剧中服装，不论演哪一朝代的戏，大都用明代衣冠，戏中的曹操，戴长翅乌帽，蟒袍玉带，粉底皂靴，这完全不是汉代服饰，更非曹操的装束。

陈寿《吴主传》，建安十八年（213年），策命操为魏公。策文曰：“锡君袞冕之服，赤舄副焉。”十九年授“赤绂，远游冠”。二十一年（216年）晋爵为魏王，“天子命，王冕十有二旒”。袞冕赤舄，任何一出皮黄戏中的曹操，都未用过。然而这是大典用的礼服，平常是不穿戴的。

《魏书》云：“汉末王公多委王服，以幅巾为雅，是以袁绍、崔豹之徒，虽为将帅，皆著缣巾。魏太祖（操）以天下凶荒，资财乏匮，拟古皮弁，裁缣巾以为帽，合于简易。”

裴松之注《魏志》，引《魏书》云：“太祖为人，佻易无威重……被服轻绡，身自佩小革囊，以盛手巾细物，时或冠帽以见宾客”。“帽”是没有四角的便帽。凡此家常服饰，亦非戏中可见。

戏中的曹操，雄伟其貌，最足造成错误印象，实则他不但不魁梧，而既小且矮。《魏氏春秋》曰：“武王（操）姿貌短小，而神明英发。”他是短小精干的体型。上引《魏书》说他“无威重”，且云“每与人谈论，戏弄言诵，尽无所隐。及欢悦大笑，至以头没杯案中，肴膳皆玷污巾帻，其轻易如此”。他是不修边幅的人。

曹操亦自知相貌不扬，形不惊人，接见外国使节，不敢亲自出面，请人冒充，相传有所谓“捉刀床头”的故事。

《世说新语》曰：“魏武（操）将见匈奴使，自以形陋，不足雄远国，使崔季瑜代，帝自捉刀立床头。”刘孝标注引《魏志》曰：“崔琰字季瑜……声姿高扬，眉目疏朗，须长四尺，甚有威重。”

曹植作品的英译

曹操二子，曹植（子建）和他的哥哥曹丕（子桓），天资文藻，真所谓伯仲之间，也许因为曹植的作品流传为多，而最受读者喜爱。

澳洲人邓安佑（Hngh Alexander Dunn）近出版《曹子建诗选英译》，英文书名为《Tsao Chih, The Life of a Princely Chinese Poet》（《曹植——中国一位王子诗人的一生》）。以传记体裁，将子建的诗、赋、文，按故事的发展，串插其间。邓先生初于英国牛津大学研习中国文学，后以十余年的时间，致力于曹子建作品的英译。汉学研究现在虽成欧美学术界的风尚，用力之勤，造诣精湛，收积丰富，能如邓先生者，实不多见，值得我们钦敬。

邓先生的译文，虽非字比句次，株守原文，但亦不是过于自由的意译，不仅表达原义，而且用最恰当的英文，不悖原作的词藻，所谓信达雅，邓先生的译笔，庶几做到。可惜原文的韵，在译文里是放弃了。

下面将邓译《洛神赋》描写宓妃容颜姿态的一段，引录于下。译文是分行排列的，为省篇幅，这里不再分行，但保留每行首一字第一字母的大楷，以便识别，后附中文原文，读者可对照欣赏。

She seemed — To flutter like a swan alarmed — lithe as a wandering dragon,bright as an autumn chrysanthemum,fair as a pine in spring. She looked like the moon half-hidden in light clouds — As if breeze –borne – like snow whirled in the streaming wind.Far off I beheld her bright as the sun in morning mists,Nearer I saw her — like a lotus glowing on green waves. Perfect in figure,perfect in height,Finely formed shoulders,waist as if silk-bound,A graceful neck,a lovely neck,its fair skin showing — Cosmetics were needless and powder unused! Cloudy hair set high — brows that met in long curves — Red lips most vivid,white teeth ashine,Bright eyes gleaming,cheeks so shapely—Gaily beautiful,exquisite,sedate,Calm in her

movements,unhurried in person,Mild-natured,gentle-mannered,charming in speech,Excelling all in this empty world — a picture to see.Her clothes were filmy and of splendid hues;Delicate jade adorned her ears,And gold and kingfisher pins her hair.Her drees was all embroidered with pearls,And on her feet were “far-wandering”shoes. Trailing her light skirt of misty silk,She surpassed the fragrant beauty of dark orchids,As she wandered on the hillside.Then,quickly,happily,she roamed at her pleasure,Leaning on rainbows and shaded by flowers.Baring white wrists on that fairy shore,She plucked mystic plants at the torrent’s edge.

《洛神赋》原文云：

其形也，翩若惊鸿，婉若游龙，荣曜秋菊，华茂春松。仿佛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飘兮若流风之回雪。远而望之，皎若太阳升朝霞；迫而察之，灼若芙蕖出绿波。秾纤得衷，修短合度。肩若削成，腰如约素。延颈秀项，皓质呈露。芳泽无加，铅华弗御。云髻峨峨，修眉联娟。丹唇外朗，皓齿内鲜。明眸善睐，靥辅承权。环姿艳逸，仪静体闲。柔情绰态，媚于语言。奇服旷世，骨像应图。披罗衣之璀璨兮，珥碧瑶之华琚。戴金翠之首饰，缀明珠以耀躯。践远游之文履，曳雾绡之轻裾。微幽兰之芳蔼兮，步踟蹰于山隅。于是忽焉纵体，以遨以嬉。左倚采旄，右荫桂旗。攘皓腕于神浒兮，采湍濑之玄芝。

甄后为曹丕妻始末

邓先生之书，既取传记体裁，故在《洛神赋》之前，详说子建感念甄后，托之宓妃而作此赋的故事，谓作者借洛神以抒感甄之意。其说由来甚久，今日平剧《洛神》一剧，即演甄后与子建故事。邓书云：“这是一个美丽的浪漫故事，对此怀疑实是遗憾的事。”但历来不少史家，根据很多理由，疑此说为无稽的传会。

按陈寿《三国志》，甄后中山无极人，父逸，后三岁失父，建安中，

袁绍为中子熙纳之，熙出为幽州，后留邺侍姑。建安九年（204年）曹操军破邺城，纳后为曹丕妻。

是时丕年十八，甄氏年二十三，而植年十三岁。

裴松之注《魏志》，引《魏略》，言丕纳妻之经过，曰：“熙出在幽州，后留侍姑。及邺城破，绍妻及后共坐室堂上。文帝（丕）入绍舍，见绍妻及后。后怖，以头伏姑膝上，绍妻两手自缚。”

文帝谓曰：刘夫人云何如此？命新妇举头，姑乃捧后令仰。文帝就视，见其颜色非凡，称叹之。太祖（操）闻其意，遂为迎娶”。

《三国志》又云：后初有宠，生明帝（叡）及东乡公主。

曹丕于汉献帝延康元年（220年）称帝，改元黄初。郭后及阴贵人并爱幸，甄后失宠，有怨言，帝大怒，于黄初二年（221年）六月，遣使赐死，葬于邺，时年四十岁。朱绪曾作《曹子建年谱》，曰“女长于男，故其后色衰爱弛，为郭氏所谗耳”。

甄氏初称夫人，后其子明帝接位，追谥为文昭皇后，史称甄后。

明帝嗣立之后，为了他的生母甄后，宫中还发生过对郭后的复仇斗争。《三国志·郭后传》裴注引《汉晋春秋》云：“初，甄后之诛，由郭后之宠。及殡，令披发覆面，以糠塞口。遂立郭后，使养明帝。帝知之，心常怀忿，数泣问甄后死状。郭后曰：先帝自杀，何以责问我？且汝为人子，可追雠死父，为前母枉杀后母耶？明帝怒，遂逼杀之。敕殡者使如甄后故事。”

感甄说的来源

上面把甄后一生始末，略作交代，接着拟谈《洛神赋》之为感甄及非感甄两种不同的说法。

《昭明文选》录《洛神赋》“怨盛年之莫当，泪留襟之浪浪”两句，李善注云：“盛年谓少壮之时，不能当君王之意，此言微感甄后之情。”

李善《文选注》，表上于唐高宗显庆三年（658年）九月，成书可

能更早，也许这是见于著录最早感甄之说。于是宋王鵗《默记》引前人笔记谓：“陈思王（植）《洛神赋》乃思甄后所作也。”

感甄之说大约唐代已流传，诗人吟咏，每有涉及。元微之《代曲江老人百韵诗》，有句云：“班女恩移赵，思王赋感甄。辉光随顾步，生死属摇唇。”

李义山《涉洛川诗》云：“通谷杨林不见人，我来遗憾古时春。宓妃漫结无穷恨，不为君王杀灌均。”（注曰：灌均，陈王之典签，谮王于文帝者。）

又，义山《代魏宫私赠》诗，题下注云：“黄初三年（222年）”。诗云：“来时西馆阻佳期，去后漳江隔梦思。知有宓妃无限意，春松秋菊可同时。”

南宋尤袤刻《昭明文选》，于此赋之前，附有小记，未言此记何人所撰，亦未说明来源，记曰：

魏东阿王（植）汉末求甄逸女，既不遂，太祖（操）回，与五官中郎将（丕），植殊不平，昼思夜想，废寝与食。

黄初中入朝，帝（丕）示植甄后玉镂金带枕，植见之，不觉泣下。时已为郭后谗死，帝意亦寻悟，因令太子留宴饮，仍以枕赉植。

植还，度轔轔，少许时，将息洛水上，思甄后。忽见女来，自云：我本托心君王，其心不遂。此枕是我在家时从嫁前与五官中郎将，今与君王。遂用荐枕席，欢情交集，岂常辞所具？我为郭后以糠塞口，今披发，羞将此形貌重睹君王尔。言讫，遂不复见所在。

遣人遗珠于王，王答以玉觀，悲喜不能自胜，遂作《感甄赋》。后明帝见之，改为《洛神赋》。

此一小记，也许是感甄说者最重要的资料，然所言非实。前人已驳其虚诞，综合起来，可作下列几点说明：

子建少于甄后十岁，所谓求甄逸女，没有言明求之于曹操破邺之

前，还是破邺之时。如果求之于前，考袁熙于建安四年（199年）出牧幽州，那时甄已十八岁，也就是袁绍取幽州之年，这一年也许即纳为袁熙之妻，子建如求之于甄未嫁前一二年，他不过六七岁的童稚。甄氏中山无极人，山川阻隔，子建亦无由求之，也许从未见面，从时空两个因素推敲，破邺前求甄逸女，绝不可能。

如果说求之于破邺之时，是时甄年二十三，子建仅十三岁。甄为兄不取去之先，子建或亦尝见之，近人邓永康作《子建年谱新编》云：“以十三舞勺之童，乃昼夜思维，系情于十年以长之少妇，似属不近情理，即令髫年早熟，攀慕少艾，容或有之，而年岁相悬，又岂有求之为妇之理，其为诞妄，不辩自明。”

决不敢以感甄作赋

曹丕称帝之后，黄初间与诸弟猜忌甚深，四年（223年），植与白马王彪、任城王彰，同朝京师，任城王在京暴毙，植归藩，欲与白马王同路东行，丕禁制之，不准两人同宿止。植有《赠白马王彪》诗，措词哀怨，其一有云：“泛舟越洪涛，怨彼东路长。顾瞻恋城阙，引领情内伤。”（后来白马王因牵涉谋反，帝征彪治罪，彪自杀。）

其五悼念任城王有云：“奈何念同生，一往形不归。孤魂翔故城，灵柩寄京都。”其六云：“仓卒骨肉情，能不怀苦辛？”

此与《洛神赋》所云“悼良会之永绝兮，哀一逝而异乡”，以及“遗情想像，顾望怀愁”等语，实相呼应。盖《白马篇》及《洛神赋》均作于黄初四年（223年）。

《洛神赋》自序云：“黄初三年，余朝京师。”三年实为四年之误。前人已多考证，文帝（丕）自二年（221年）十二月东巡，至四年三月始还洛阳，三年帝不在洛，植不能有朝京师之事。

四年何以误成三年？何义门曰：“陈思王实以四年朝洛阳，而赋云三年者，不欲亟夺汉年，犹感丧悲哭之志也。”然究不过推测之词，证

据不备，我们只能以传写失检，解释为文字错误的原因。

读了本文下节所述曹植与其兄的猜嫌和仇隙，则可断言植朝京师、还济洛川之时，惶恐为之不暇，决不敢以感甄作赋。且植与甄后，亲则叔嫂，与其兄义则君臣，岂敢以“感甄”二字，形于笔札。且其他各种记载，均无明帝改窜赋题之说。

至于示枕赛枕，何义门曰：“里巷之人所不为，况帝又猜忌诸弟者乎？记中言人鬼交馈，语词亦虚诞，故此记不实，无可取信”。

据胡克家《文选考异》云：“此二百七字（指尤本所附小记），袁本、茶陵本无，案二本是也。此因世传小说，有感甄记，或以载入简中，而尤延之（袤）误取之耳。”世人误以此记为李善注，乃从而渲染之。至文中李注云：“此言微感甄后之情”，文义前后不贯通，故胡克家考异云，“当亦有误字也”。

邓永康《子建年谱新编》，言感甄之诬，并指出子建作赋之动机，曰：“一般文人，更乐道风流，形诸辞章，此义山、微之诗所由成也。《离骚》：‘吾令丰隆乘云兮，求宓妃之所在。’植既不得于君国，济洛以作此赋，托词宓妃以寄心文帝，其亦屈子之意也”。

曹丕与曹植的嫌隙

曹操在世的时候，曹植与曹丕各树党羽，争立为魏世子——曹操的继承人。《魏志·曹植传》云：“植既以才自异，而丁仪、丁廙、杨修等为之羽翼，太祖（操）狐疑，几为太子者数矣。而植任性而行，不自雕励，饮酒不节。文帝（丕）御之以术，矫情自饰，宫人左右，并为之说，故遂定（丕）为嗣。”

杨修于曹操死前百日被杀，时为建安二十四年（219年）秋，裴注引《典略》云：“修临死谓故人曰：我因是以死，死之晚也。其意以为坐曹植也。”

曹操于二十五年（220年）正月死，丕嗣立为丞相魏王，同年丕称

帝，改元黄初，诛丁仪、丁廙并其家口，以尽去植党羽翼。明年，黄初二年（221年），监国谒者灌均，希文帝之意，奏植醉酒悖慢，劫胁使者，有司请治罪。

文帝迁植至京师，废置南宫，后以植为太后爱子，未敢加害。

《魏略》云：“初植未到关，自念有过，宜当谢帝，乃留其从官于关东，单将两三人，微行入见清河长公主，欲因主谢，而关吏以闻，帝使人逆之，不得见。太后以为自杀也，对帝泣。会植科头负鉄质，徒跣诣阙下，帝及太后乃喜。及见之，帝犹严颜色，不与语，又不使冠履。植伏地泣涕，太后为不乐，诏乃听服王服。”

此时曹植官爵为临淄侯，帝希太后意，并未加害，后自南宫释放，但贬其官爵为鄄城侯，“听服王服”一语，恐为《魏略》之误。

裴注《魏志·卞太后传》，引《魏书》曰：“文帝问占梦周宣曰：吾梦磨钱，欲使文灭而愈明，何谓？宣怅然不对，帝固问之，宣曰：此陛下家事，虽意欲尔，而太后不听，是以欲灭更明耳。时帝欲治植之罪，逼于太后，但加贬耳。”

唐人小说有一段记载，未必确实，录之以备参考，据云：

魏陈思王曹植与文帝不协。文帝即位，尝欲害之。又以思王乃太后之爱子，不敢肆心。因召植游华林园饮酒，酣醉之，密遣左右缢杀。使者以弓弦三缢不死，而弦皆顿绝，植即惊觉。左右走白帝，帝自是后，不复敢害植。

黄初三年（222年），晋封植为鄄城王，文帝诏曰：“植，朕之同母弟，朕于天下，无所不容，而况植骨肉之亲，舍而不诛，其改封植”。

然而兄弟间嫌隙，并不因徙封而弥缝。黄初六年（225年），传说有七步诗之事。《世说·文学篇》云：“文帝尝令东阿王（植）七步作诗，不成者行大法。应声便为诗曰：‘煮豆持作羹，漉菽以为汁。萁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帝深有惭色。”